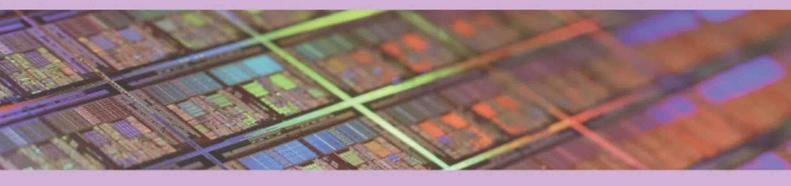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249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内湖區行善路397號3樓

(炎洲集團總部3樓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 一、開會程序 | 1 |
|-----------------------------------|-----|
| 二、會議議程 | 2 |
| 三、報告事項 | 3 |
| 四、承認事項 | 4 |
| 五、討論事項 | 6 |
| 六、選舉事項 | 8 |
| 七、其他議案 | |
| 八、臨時動議 | 10 |
| 九、附件 | 11 |
|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 12 |
| (二) 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4 |
| (三) 109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 | 15 |
|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7 |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1 |
|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6 |
|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9 |
|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2 |
| 十、附錄 | 54 |
|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5 |
| (二)「公司章程」(原條文) | 58 |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 62 |
|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條文) | 77 |
|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 79 |
|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 82 |
| (七)「誠信經營守則」(含修訂條文對照表) | 86 |
| (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含修訂條文對照表) | 92 |
| (九)「道德行為準則」(含修訂條文對照表) | 101 |
| (十)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106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炎洲集團總部 3 樓國際會議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投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陸、選舉事項

一、選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13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9 年度之獲利新台幣 277,193,153 元,本次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8,242,580 元(2.97%),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4,727,740 元(8.92%),皆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發放比例,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說明:1.「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條文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6頁~91頁。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後條文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 冊第92頁~100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說明:「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條文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 101 頁~ 10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 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二)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13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36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3 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發放

相關事宜。

(三)盈餘分派表如下:

菱光科 109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 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541,923,965 |
| 加:109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 | (724,600)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 541,199,365 |
|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 | 190,267,595 |
|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 (18,954,300 |
| 可供分派數合計 | | 712,512,660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165,171,5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547,341,160 |
| The state of the s | | |

董事長: 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 嚴春美



註1: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 2:股東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3: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109年度盈餘為優先。

第三案

案由:投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 110/3/31 止投資東元電機(股)公司,共取得 77,519 張股票,取得金額 NT\$2,099,662 仟元,持股比率 3.62%。

(二)菱光擔任徵求人之原因說明:

(1)未來經營策略合作:菱光模組生產與系統大廠合作有 20 年以上的經驗, 南昌工廠自動化生產製程與東元的智慧生產可互相驗證實踐最佳化模式; 且東元在未來朝向馬達輕量化、電動車及綠能的系統化生產,雙方可以策 略合作產生良好的綜效。

(2)加強發展實力:

- 東元電機與各國重要企業合作,菱光與世界級的印表機大廠超過20年以上的合作經驗,這些經驗與合作可讓雙方互助互利,日後之產銷合作更密切,共同促進永續發展。
- ▶ 菱光子公司「無錫菱光」及「南昌菱光」的成立及在當地的經營均借重東元集團在該地區的影響力;特別是南昌菱光在土地取得、建廠及歷年來得到的補助金約有人民幣4,100萬,如果東元集團經營易主,政商關係不再,補助及相關影響力消失,對公司的重要生產基地的影響是顯而易見。

(3)獲得適當的資金報酬:

1.東元電機歷年本益比、殖利率及股價淨值比:

| 年度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平均 |
|------|------|--------|--------|--------|--------|--------|--------|
| | P/E | 15. 75 | 17. 33 | 16.86 | 11.26 | 15.6 | 15. 36 |
| 東元電機 | 殖利率% | 4.18 | 2.87 | 3.09 | 4. 93 | 3.44 | 3.70 |
| | P/B | 1.12 | 1. 11 | 1.1 | 0.65 | 0.92 | 0.98 |

2.東元歷年發放股利明細

| 所屬年度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平均 |
|------|------|------|------|------|------|------|
| 現金股利 | 0.8 | 0.88 | 0.86 | 0.9 | 0.99 | 0.89 |

(三) 敬請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命令,規範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 110 年任期屆滿,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40頁及第58頁~61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 110 年任期屆滿,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 (二)本公司歷年投資生產基地、整合上下游產業、及跨產業策略合作,現投資額 度已將屆滿,為日後業務所需,擬增加投資上限。
- (三)為規避因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於避險性交易,新增契約總額,以利風險控管。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45頁及第62頁~76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110年任期屆滿,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48頁及第77頁~78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110年任期屆滿,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49頁~51頁及第79頁~81頁。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 110 年任期屆滿,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52頁~53頁及第82頁~85頁。

選舉事項

案由:選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至 110 年 6 月 26 日屆滿,依公司法 199 條之 1 提前改選第九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名單 業經本公司110年3月1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序號 | 法人董 | 代表人 | 主要學歷 | 主要經歷 | 被提名 人類別 |
|----|---------------------|-----|--|---|----------|
| 1 | 東 友 科 技(股) 公司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碩士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系 | 東元集團資訊電子事業群執行長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董事 |
| 2 | 東 友 科 技(股) 公司 | | ● 日本慶應大學MBA●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 凌陽科技(股)公司 業務處長 | 董事 |
| 3 | 光 菱 電 子(股) 公司 | | 中國暨南大學區域經濟碩士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 | 光菱電子(股)公司 副董事長中華貨幣金融協會 秘書長 | 董事 |
| 4 | 光菱電子(股)公司 | | 美國Franklin Pierce Law Center 智慧財產權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學士 | 正誠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東元電機(股)公司 法務室經理博仲本國法與外國法 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 | 董事 |
| 5 | 無 | 王修銘 | 英國萊斯特大學MBA成功大學航空工程學系 | 銘星創意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銘想文化公司董事長 銘想文化公司獨立董事 永崴投控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國光電力公司監察人 | 獨立董事 |
| 6 | 無 | 黄詩瑩 | 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博士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 華宇藥品(股)公司 獨立董事円星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獨立 董事 |
| 7 | 無 | 蕭恩信 |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電機碩士台中逢甲大學電子系新竹縣竹東高中 | 東昇應材(股)公司 董事長 光菱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 獨立 董事 |

(三) 王修銘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提名之理由如下:

王修銘先生在董事會上的長期任職並未影響其對公司事務之獨立判斷。 董事會考量王修銘先生於科技產業與光電領域的完整經歷以及職業素養, 能夠使其繼續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此外,王修銘先生曾於聯華電子及台灣 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理事所累積之完整實務經驗,及多年之顧問管理諮詢 專業,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及給予董事會監督並提 供專業意見。故本屆繼續提名王修銘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四)謹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一、109年度營運概況

109 年初新冠疫突然擴散,全球各地因疫情之衝擊,生活形態、經濟活動的格局有很大的變化,遠距離工作成為常態。多功能事務機的市場需求在消費型機種及高階商務型機種的格局產生互換。依 IDC 的市場調查資料顯示,多功能事務機 109 年出貨數量較 108 年成長 3.2%,但出貨金額則較 108 衰退 12.5%。菱光 109 年的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去年同期比較明顯的衰退。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項目 |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成長率 |
|------|-----------|-----------|--------|
| 營業收入 | 3,399,884 | 4,169,494 | -18.5% |
| 營業毛利 | 463,509 | 605,987 | -23.5% |
| 每股盈餘 | 1.50 | 1.45 | 3.4% |

(二)營收及損益:

109 年營收為 34 億元,較 108 年營收 41.69 億元衰退 18.5%。109 年營業毛利為 4.64 億元,較 108 年 6.06 億元衰退 23.5%。整體營收受到第一季新冠疫情的影響造成產出嚴重不足,第二季產能逐漸回復後,下半年出貨量穩步提升,但受制於缺工因素及新台幣匯率攀升近 8%,導致營收與毛利額同步衰退;但在確保南昌工廠良率、樽節費用及提升業外收入等因素影響下,每股稅後淨利為 1.5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4%。

109 年研發成果:

- 1. CISM 專案持續導入自製零組件並提升其品質效能,加強垂直整合、導入新材料 供應商而有效降低成本。
- 2. 規劃並完成光源輕量化與 DOI 提升、PCB 利用率提高等 CISM VE 設計。
- 3. 推動高景深光學模組、小體積光學模組等設計開發並完成設計評估。
- 4. 依據市場需求提升 AOI 線性感測相機模組效能以利銷售,同時完成新一代模組 開發及後續產品規劃。
- 5. 「接觸式影像感測模組之晶圓級透鏡結構」取得美國發明專利。
- 6. 提出「接觸式影像感測器、導光模組及其製作方法」及「具影像歪斜校正之影像 擷取裝置」兩項專利申請。

二、110年度展望

全球經濟經歷 109 年的衰退後,疫情可望在 110 年隨著疫苗擴大施打逐步淡化,但不確定因素仍然瀰漫;但在世界各國均加大刺激經濟補貼方案、推出財政與貨幣政策方案下,全球經濟可望在刺激政策下走向成長。

故本公司在 110 年的經營重點,經營團隊仍要保持緊急應變能力觀察市場走向以穩住客戶,而工廠方面需持續降低人員流動率以提升產量,並持續強化品質管控以降低不良率,提升自動化生產的彈性及變化、推動製程優化及產品良率的改善,以確保獲利。此外,仍積極投入新產品研發,聚焦於「防疫應用」與「工業應用」,建立「精準測溫」與「雙光智能」等核心技術。

本公司在110年度經營方針將朝以下方向努力:

- 1. 降低工廠人員流動率,提升自動化生產的彈性及變化比重,提供工廠效率和良率, 持續管控成本與費用以增加獲利。
- 2. 配合 CISM 專案,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專案,提供 CIS 垂直整合方案。
- 3. 規劃南昌廠內自製塑件成型,以提高毛利並確保供貨品質
- 4. 光源輕量化與 DOI 提升、PCB 利用率提高等 VE 項目導入量產應用進一步降低成本。
- 5. 推動 CISM 零件整合及標準化,設計模組化,自動化測試效率提升,加強垂直整合以有效縮短開發時間及降低成本。
- 6. 規劃開發 Lensless CISM 模組設計以提供客戶更多選擇及提高競爭力。
- 7. 因應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劇烈,市場供貨不穩定,將積極拓展合作供應商,確保供 貨無虞。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 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暨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 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年股東常會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慧美 吴龙

監察人:張敏玉% 分入 入 (1)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308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 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菱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菱光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 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比較。
-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菱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產品主係應用於生產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用,銷貨客戶則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代工或系統廠商。菱光集團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持續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經比較民國109年和108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因銷售金額之增減變動,致部分客戶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菱光集團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菱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之長大変

會計師

林鈞堯一本生才说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產 | 附註 | 109 ³ 金 | 手 12 月 3 額 | 1 日 | 108 年 12 月 3 金 額 | <u>1</u> 日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1,884,250 | 36 | \$ 1,216,519 | 28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品 | 融資 六(二) | | | | | |
| | 產一流動 | | | 144,239 | 3 | 186,271 | 4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一流 六(三) | | | | | |
| | 動 | | | 174,835 | 3 | 934,749 | 22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四) | | 539,744 | 10 | 533,634 | 12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六(四)及七 | | 52 | - | 100 | - |
| 130X | 存貨 | 六(五) | | 393,710 | 8 | 311,531 | 7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t | | 56,784 | 1 | 37,625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3,193,614 | 61 | 3,220,429 | 74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行 | 新量 六(六)及八 | | | | | |
| |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384,827 | 26 | 389,477 | 9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七) | | 245,365 | 5 | 256,665 | 6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八) | | 293,774 | 6 | 371,289 | 8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九) | | 74,828 | 1 | 86,841 | 2 |
| 1780 | 無形資產 | | | 7,510 | - | 6,170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三) | | 8,705 | - | 16,802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六(十三) | | 36,112 | 1 | 25,509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2,051,121 | 39 | 1,152,753 | 26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5,244,735 | 100 | \$ 4,373,182 | 100 |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u> </u> | 年 <u>12 月 3</u> 額 | <u>1</u> 日 | 108 年 12 月 3 金 額 | 1 日 |
|------|-----------------|--------|------------|----------------------|------------|--|-----|
| | 流動負債 | | · <u>-</u> | <u> </u>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 | \$ | 750,000 | 14 | \$ - |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 六(十一) | | | | | |
| | 債一流動 | | | 1,039 | - | 1,563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596,832 | 11 | 516,100 | 12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 119,544 | 2 | 85,048 | 2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二) | | 235,796 | 5 | 256,323 | 6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141,604 | 3 | 38,582 | 1 |
| 2280 | 租賃負債一流動 | | | 12,347 | - | 12,309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 8,643 | | 10,533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1,865,805 | 35 | 920,458 | 21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三) | | 9,819 | - | 119,303 | 3 |
| 2580 |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 | | 24,659 | 1 | 35,838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34,478 | 1 | 155,141 | 4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1,900,283 | 36 | 1,075,599 | 25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股本 | 六(十四)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 1,270,550 | 24 | 1,270,550 | 29 |
| | 資本公積 | 六(十五)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 677,467 | 13 | 677,467 | 15 |
| | 保留盈餘 | 六(十六)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8,365 | 9 | 459,995 | 11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9,847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731,467 | 14 | 672,914 | 15 |
| | 其他權益 | 六(十七)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186,603 | 4 | 176,810 | 4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 3,344,452 | 64 | 3,297,583 | 75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3,344,452 | 64 | 3,297,583 | 75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5,244,735 | 100 | \$ 4,373,182 | 100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 嚴春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 | | 109 | 年 | 度 | 108 | 年 | 度 |
|--------------|--|----------------------------|-----------------|-----------------------|-------------|-----|-----------------------|------------------|
| | 項目 | 附註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六(十八)及七 | \$ | 3,399,884 | 100 | \$ | 4,169,494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五)(二十二) | , | 2 026 275 | 06) | , | 2 562 507 | 0.53 |
| E000 | bh the et et l | 及七 | (| 2,936,37 <u>5</u>)(_ | <u>86</u>) | (| 3,563,507)(_ | <u>85</u>) |
| 5900 | 營業毛利 ************************************ |) (- 1 -) - 1 | | 463,509 | 14 | | 605,987 | <u>15</u> |
| 6100 |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六(二十二)及七 | , | 72 710) (| 2) | , | 90 070) (| 2) |
| 6100 6200 | 推夠負用 | | (| 72,719)(152,968)(| 2) 5) | | 80,079)(190,093)(| 2) 4)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 75,707)(| 2) | | 67,059)(| <u>2</u>) |
| 6000 | 一 | | (| 301,394)(| <u> </u> | | 337,231)(| <u>2</u>) 8) |
| 6900 | 營業利益 | | (| 162,115 | | | 268,756 | |
| 0000 |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102,113 | | - | 200,730 | |
| 7100 | 利息收入 | 六(十九) | | 20,364 | 1 | | 34,219 | 1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二十)及七 | | 66,455 | 2 | | 46,392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一) | | 18,536 | - | (| 67,794)(| 2)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九)(十) | (| 4,392) | - | (| 781)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 六(七) | | | | | | |
| |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85 | | | 5,208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101,048 | 3 | | 17,244 | <u>-</u> |
| 7900 | 税前淨利 | y-(-1-) | , | 263,163 | 8 | , | 286,000 | 7 |
| 7950 8200 | 所得稅費用 上 #m > * * ** | 六(二十三) | (| 72,895)(_ | <u>2</u>) | (| 102,374)(_ | 3) |
| 0200 | 本期淨利 | | Þ | 190,268 | 6 | \$ | 183,626 | 4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831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三) | (\$ | 178) | | \$ | 94 | |
| 8316 | | ハ(1 ニ) 六(六)(十七) | (4) | 170) | - | φ | 94 | - |
| 0010 |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 N(N)(C) | | | | | | |
| | 價損益 | | | 5,949 | _ | | 105,435 | 3 |
| 83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 六(七)(十七) | | 2,3.3 | | | 100,100 | |
| |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6,311) | - | | 14,362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 六(二十三) | | | | | | |
| | 稅 | | | 35 | | (| <u> </u>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u>505</u>) | | | 119,872 | <u>3</u> |
| 00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 1) |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 六(十七) | | 9,368 | | (| 70 2721/ | 2) |
| 8370 | 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 二(十)(十十) | | 9,308 | - | (| 78,273)(| 2) |
| 0010 |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 | <i>X</i> (c)(c) | | | | | | |
|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204 | _ | (| 630) | _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 | - | | | \ | | |
| 0000 | 目總額 | | | 9,572 | _ | (| 78,903)(_ | <u>2</u>)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9,067 | | \$ | 40,969 | 1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u>\$</u> \$ | 199,335 | 6 | \$ | 224,595 | 5 |
| | | | | |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二十四) |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 \$ | | 1.50 | \$ | | 1.45 |
| | 稀釋每股盈餘 | 六(二十四) | | | | |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 \$ | | 1.48 | \$ | | 1.43 |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 | | | 菱光科 | | | 公司 | | | | | |
|-------------------|-------|--|----------------|--------------------|------------|-----------|----------|----------|-----------------------------|--|---|
| | | | 民國 10 | | 數表 第一条 | П | | | | |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 | ************************************** | 茶 | | | 匝 | 쐤 | 41 | ₩ | 本 | 単位・新台帯什九 |
| | | | 資本 | 公 | 積 保 | 閱 | 强 | 餘 | 其 他 | 権益 | |
| | 不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發行 溢 價 | 資本公積一庫藏 股 票 交 易 | 数法定盈餘公積 | 責 特別盈餘公積 | · 横 未 分 | 配 盈 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紀 換 差 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监按公允價值銜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 現 損 益 | 権益總額 |
| 108 年 度 | | | | | | | | | | | |
|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70,550 | \$ 673,471 | \$ 3,996 | \$ 439,415 | \$ 39,847 | \$ | 674,960 | \$ 133,776 | \$ 2,144 | \$ 3,238,159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183,626 | • | • | 183,62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六(十七) | ' | | | ' | | | 79 | (78,903) | 119,793 | 40,969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83,705 | (78,903) | 119,793 | 224,595 |
|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ナ(ナ)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0,580 | | · | 20,580) | • | • | • |
| 現金股利 | | 1 | 1 | 1 | | | | 165,171) | | 1 | (165,171_)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70,550 | \$ 673,471 | \$ 3,996 | \$ 459,995 | \$ 39,847 | 7 | 672,914 | \$ 54,873 | \$ 121,937 | \$ 3,297,583 |
| 109 年 度 | | | | | | | | | | | |
|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270,550 | \$ 673,471 | \$ 3,996 | \$ 459,995 | \$ 39,847 | 2 | 672,914 | \$ 54,873 | \$ 121,937 | \$ 3,297,583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190,268 | • | | 190,26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六(十七) | ' | ' | 1 | 1 | | | 726) | 9,572 | 221 | 6,06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89,542 | 9,572 | 221 | 199,335 |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 | 18,370 | | · | 18,370) | 1 | • | 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39,847) | 7) | 39,84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52,466) | | • | (152,466)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70,550 | \$ 673,471 | \$ 3,996 | \$ 478,365 | \$ | ⇔ | 731,467 | \$ 64,445 | \$ 122,158 | \$ 3,344,452 |



董事長:黃育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 | 年1月1日 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u></u> 本期稅前淨利 | | \$ | 263,163 | \$ | 286,000 |
| 調整項目 | |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
| 折舊費用 | 六(八)(九) | | | | |
| | (二十二) | | 108,539 | | 125,299 |
| 攤銷費用 | 六(二十二) | | 10,236 | | 5,670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1) | (| 2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六(二)(十一) | | | | |
| 之淨(利益)損失 | (二十一) | (| 73,807) | | 10,403 |
| 利息費用 | 六(九)(十) | | 4,392 | | 78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 六(七) | | | | |
| 份額 | | (| 85) | (| 5,208)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六(二十一) | (| 714) | | 3,884 |
| 利息收入 | 六(十九) | (| 20,364) | (| 34,219)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六(七)(二十一) | | - | | 53,000 |
| 股利收入 | 六(六)(二十) | (| 24,329) | (| 15,811) |
| 租賃修改利益 | 六(二十一) | (| 16) | | - |
|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六(八)(二十一) | (| 788) | (| 4,04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5,315 | | 81,861 |
| 應收帳款 | | (| 6,061) | | 104,641 |
| 存貨 | | (| 75,732) | | 173,369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18,828) | | 7,90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
| 應付帳款 | | | 71,571 | (| 251,63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32,481 | (| 25,674) |
| 其他應付款 | | (| 25,008) | (| 74,307)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1,890) | | 36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 358,074 | | 442,249 |
| 收取之利息 | | | 20,033 | | 36,346 |
| 收取之股利 | | | 29,607 | | 28,407 |
| 支付之利息 | | (| 4,392) | (| 781) |
| 支付之所得稅 | | (| 69,288) | (| 75,774) |
| 退還之所得稅 | | | 7,085 | | 85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 341,119 | | 431,297 |
| | | | | | |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 |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65,960) | \$ | -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725,771 | | 281,685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扁 虫 | | | | |
| 資產—非流動 | | (| 989,401) |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五) | (| 9,622) | (| 23,52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502 | | 1,121 |
| 取得無形資產 | | (| 1,948) | (| 2,537)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 | 2,541 | (| 5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19,257) | (| 4,17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 256,374) | | 252,512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六(二十六) | | 1,495,000 | | - |
| 短期借款償還 | 六(二十六) | (| 745,000) |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六(九)(二十六) | (| 14,641) | (| 9,075)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六) | (| 152,466) | (| 165,17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582,893 | (| 174,246) |
| 匯率影響數 | | | 93 | (| 66,453)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 667,731 | | 443,11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1,216,519 | | 773,40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 1,884,250 | \$ | 1,216,519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307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 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菱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菱光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 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菱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產品主係應用於生產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用,銷貨客戶則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代工或系統廠商。菱光公司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持續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經比較民國 109 年和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因銷售金額之增減變動,致部分客戶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 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菱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菱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2 美人文学

會計師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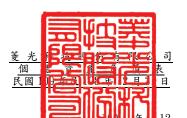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 | 產 | 附註 | 2111以 _例 1111 <u>。</u> 金 | 年 <mark>12 月 3 額</mark> | 81 日 | 108 金 | 年 12 月 3 額 | 1 日 |
|------|------------|----------|--------------|---------------------------------------|-------------------------|------|----------|----------------------|-----|
| | 流動資產 | _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 | 六 (−) | \$ | 1,160,671 | 22 | \$ | 268,764 | 6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復 | 新量之金融資 > | 六(二) | | | | | | |
| | 產一流動 | | | | 144,239 | 3 | | 186,271 | 5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 金融資產一流 方 | 六(三) | | | | | | |
| | 動 | | | | 4,607 | - |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7 | 六(四) | | 539,744 | 10 | | 533,634 | 12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客 | 項 5 | 六(四)及七 | | 52 | - | | 100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t | | 11,050 | - | | 1,733 | - |
| 130X | 存貨 | 7 | 六(五) | | 2,775 | - | | 10,718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35,704 | 1 | | 7,598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 1,898,842 | 36 | | 1,008,818 | 23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 公允價值衡量 > | 六(六)及八 | | | | | | |
| |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384,827 | 26 | | 389,477 | 9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 | 六(七) | | 1,929,616 | 36 | | 2,888,199 | 66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 | 六(八)及七 | | 26,578 | 1 | | 26,643 | 1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7 | 六(九) | | 34,614 | 1 | 46,237 |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 | | 5,876 | - | | 4,111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 | 六(二十三) | | 1,901 | - | | 466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 | 六(十三) | | 13,991 | | | 13,255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 3,397,403 | 64 | | 3,368,388 | 77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 5,296,245 | 100 | \$ | 4,377,206 | 100 |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13/0 | 12 月 3 | 1 日 | <u>108 年 12 月 3</u> | |
|------|-----------------|--------|------------------|-----------|-----|---------------------|----------|
|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u></u> <u>金</u> | 額 | % | 金額 | <u>%</u>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 | \$ | 750,000 | 14 | \$ - |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 六(十一) | | | | | |
| | 債-流動 | | | 1,039 | - | 1,563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213 | - | 213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2,357 | - | 308 |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セ | | 859,690 | 16 | 734,001 | 17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二) | | 152,361 | 3 | 156,049 | 4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136,299 | 3 | 29,605 | 1 |
| 2280 | 租賃負債一流動 | | | 11,197 | - | 11,255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 6,297 | | 5,435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1,919,453 | 36 | 938,429 | 22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三) | | 8,218 | - | 105,875 | 2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24,122 | 1 | 35,319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32,340 | 1 | 141,194 | 3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1,951,793 | 37 | 1,079,623 | 25 |
| | 椎益 | | | | | | |
| | 股本 | 六(十四)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 1,270,550 | 24 | 1,270,550 | 29 |
| | 資本公積 | 六(十五)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 677,467 | 13 | 677,467 | 15 |
| | 保留盈餘 | 六(十六)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8,365 | 9 | 459,995 | 11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9,847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731,467 | 14 | 672,914 | 15 |
| | 其他權益 | 六(十七)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186,603 | 3 | 176,810 | 4 |
| 3XXX | 椎益總計 | | | 3,344,452 | 63 | 3,297,583 | 75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5,296,245 | 100 | \$ 4,377,206 | 100 |
| | | | |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 嚴春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 | | 109 | 年 | 度 | 108 | 年 | 度 |
|--------------|---------------------------------------|-------------|-----------------|-------------------------|------------|-----|-----------------------|-------------|
| | 項目 | 附註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六(十八)及七 | \$ | 3,399,884 | 100 | \$ | 4,161,994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五)(二十二) | | | | | | |
| =000 | his alle as a h | 及七 | (| 3,040,940)(_ | 90) | (| 3,762,011)(_ | <u>91</u>) |
| 5900 | 營業毛利 | | | 358,944 | 10 | | 399,983 | 9 |
| 0100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二)及七 | , | 50. 254) (| 2) | , | 56 672) (| 1. |
| 6100 6200 |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 | (| 59,354) (122,633) (| 2) | | 56,673)(| 1)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 58,376)(| <u>2</u>) | | 106,482)(48,350)(| 3) 1) |
| 6000 | 一 | | | 240,363)(| 7) | } | 211,505)(| <u> </u> |
| 6900 | 營業利益 | | | 118,581 | 3 | | 188,478 | |
| 0000 | 营業 外收入及支 出 | | | 110,501 | | | 100,470 | |
| 7100 | 利息收入 | 六(十九) | | 798 | _ | | 1,399 | _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二十)及七 | | 49,114 | 1 | | 37,678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一) | | 63,761 | 2 | (| 61,612)(| 2)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九)(十) | (| 4,347) | - | (| 757)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 六(七) | | | | | | _ |
| |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6,316 | 1 | | 66,435 | 2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125,642 | 4 | | 43,143 | <u> </u> |
| 7900 | 稅前淨利 | v.(-1-) | , | 244,223 | 7 | , | 231,621 | 5 |
| 7950 8200 | 所得稅費用 十 加 源利 | 六(二十三) | (| 53,955)(| <u>1</u>) | (| 47,995) (183,626 | 1) |
| 0200 | 本期淨利 # 4 (海畑) | | Φ | 190,268 | 0 | ф | 183,020 | 4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11 | 不里分類主俱血之場口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三) | (\$ | 178) | | \$ | 94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 (φ | 170) | - | ψ | 24 | - |
| 0010 |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 /(///(| | | | | | |
| | 價損益 | | | 5,949 | _ | | 105,435 | 3 |
| 8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 六(七) | | • | | | , | |
| |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6,311) | - | | 14,362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 六(二十三) | | 2.5 | | , | 10) | |
| 0010 | 税 | | ,—— | 35 505) | <u>-</u> | (| 110, 072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u> </u> | | | 119,872 | 3 |
| 83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 ÷(++) | | | | | | |
| 0001 | 台灣差額 分換差額 | 7(10) | | 9,368 | _ | (| 78,273)(| 2) |
| 8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 六(七)(十七) | | 7,500 | | (| 70,273)(| 2) |
| |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 | | | | | | |
| |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204 | - | (| 630)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 | | _ | | | _ | |
| | 目總額 | | | 9,572 | | (| 78,903)(_ | 2)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u>\$</u> \$ | 9,067 | | \$ | 40,969 | 1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335 | 6 | \$ | 224,595 | 5 |
| | # 1 <i>E</i> -m -7 M | | | | | | | |
| 0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1 -) | ф | | 1 50 | Φ. | | 1 45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六(二十四) | \$ | | 1.50 | \$ | | 1.45 |
| 0050 | 稀釋每股盈餘 | 1 (- L -) | ¢ | | 1 40 | ¢ | | 1 42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六(二十四) | \$ | | 1.48 | \$ | | 1.43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7 1 000 c o | 183,626 | 40,969 | 224,595 |
|--|--|---|-----------|-----------|---------|
| 繙 | 透過其他綜合橫點遊按公允價值衝量故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素體現 | | 2,144 | 119,793 | 119,793 |
| 争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完 基本 差 當 | 7.7. 7.7. | 133,770 | 78,903) | 78,903) |
| 其 | 國務協 | k | 0 | ا | ال |
| 签 | 24 | 1 2 | 183,626 | <u>97</u> | 183,705 |
| 翅 | 体凹窗条八棒 本 公部 | 1 7 1 日 5 7 7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39,84/ | ' | |
|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1 20 00 415 | 459,415 | ' | 1 |
| | 資本公積一庫藏語 电 次 品 | • | 2,990 | 1 | 1 |
| ※ RE 109 W W W W W W W W W W | 資本公積-發行 5 ※ 傳 B | 13 13 14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 - 0/5,4/1 | ' | |
| 1 Same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70 EE0 | 1,270,330 | ' | |

宝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董事長:黃育仁

109年12月31日餘額

現金股利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現金股利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1月1日餘額

108 年

本期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109 <u>至</u> 1 |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 | 年1月1日 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 244,223 | \$ | 231,621 |
| 調整項目 | |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
| 折舊費用 | 六(八)(九) | | | | |
| | (-+-) | | 19,948 | | 14,605 |
| 攤銷費用 | 六(二十二) | | 1,462 | | 1,272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 +=(=) | (| 1) | (| 2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六(二)(十一) | | | | |
| 之淨(利益)損失 | (-+-) | (| 73,807) | | 10,403 |
| 利息費用 | 六(九)(十) | | 4,347 | | 75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 六(七) | | | | |
| 資利益之份額 | | (| 16,316) | (| 66,435) |
| 利息收入 | 六(十九) | (| 798) | (| 1,399)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六(二十一) | | - | | 53,000 |
| 股利收入 | 六(二十) | (| 24,329) | (| 15,811) |
| 租賃修改利益 | 六(二十一) | (| 16)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5,315 | | 81,861 |
| 應收帳款 | | (| 6,109) | | 103,08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 48 | | 1,553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9,317) | | 3,007 |
| 存貨 | | | 7,943 | (| 9,357)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28,283) | (| 2,59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
| 應付票據 | | | - | (| 1) |
| 應付帳款 | | | 2,049 | (| 2,25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125,689 | (| 309,438) |
| 其他應付款 | | (| 6,307) | (| 47,732)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386 | (| 3,13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 356,127 | | 42,982 |
| 收取之利息 | | | 798 | | 1,399 |
| 收取之股利 | | | 1,002,966 | | 28,407 |
| 支付之所得稅 | | (| 46,319) | (| 19,741) |
| 支付之利息 | | (| 4,347) | (| 75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 1,309,225 | | 52,290 |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 |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65,960) | \$ | -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961,353 |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 | | | |
| 資產—非流動 | | (| 989,401) |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五) | (| 5,817) | (| 26,21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53 | | - |
| 取得無形資產 | | (| 1,127) | (| 1,881)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 30) | | 47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707) | (| 13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1,001,536) | (| 27,750)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六(二十六) | | 1,495,000 | | - |
| 短期借款償還 | 六(二十六) | (| 745,000) |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六(九)(二十六) | (| 13,316) | (| 8,258)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六) | (| 152,466) | (| 165,17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584,218 | (| 173,42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 891,907 | (| 148,88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268,764 | | 417,65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 1,160,671 | \$ | 268,764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楊苴昶



會計主管: 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經理 | 配合 110 年成 |
| 和中 里里 田可女只自从江江八 | 人 | 立審計委員會 |
| | | 取代監察人。 |
| 删除 | 第十三條 | 刪除不適用之 |
| 141174 |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 | 文字敘述。 |
| | 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 | 人,从近 |
| | 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 | |
| | 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 |
| | 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 |
| | 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 | |
| | 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公 | |
| | 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 | |
| | 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
| 第十三條 | 第十三條之二 | 1.調整條文序 |
|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 |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 | 號。 |
|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 |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 | 2.删除不適用 |
| 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 | 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 | 之文字敘述。 |
| 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 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 3.配合 110 年 |
| 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 | 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 | 成立審計委員 |
|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 會取代監察 |
|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司得於董事執行 |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司得於董事執行 | 人。 |
| 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 | 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 | |
| 責任保險。 | 責任保險。 | |
| | 本條規定自民國一一 0 年股東會選任新董 | |
| | 事時起適用,本條適用之同時,第十三條規 | |
| | 定不再適用,應進行修正章程予以刪除。 | |
| 第十三條之一 | 第十三條之一 | 配合 110 年成 |
|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 |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 立審計委員會 |
| 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 | 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 取代監察人。 |
| 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 | |
| Laboratori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 | 之。 | |
| 第十三條之二 | 第十三條之三 | 刪除不適用之 |
|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 |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 | 文字敘述。 |
| 董事組成。 | 董事組成。 | |
|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 |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 | |
| 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 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 |
|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 |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 | |
| 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 系員会如維用紹依法民訂之。 | 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 系昌会知鮮相积依法民主之。 | |
| 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 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 |
| | 前三項規定自民國一一 0 年股東會選出新 | |
| | 董事就任起適用。 |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正説明 |
|---|---|---------------|
| 刪除 | 第十三條之四 | 刪除不適用之 |
| | 本章程自本章第十三條之二施行後,其餘有 | 文字敘述。 |
| | 關監察人之條文,不再適用,應進行修正章 | |
| | 程予以修正或删除。 | |
| 第十四條 | 第十四條 | 配合 110 年成 |
|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 |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 | 立審計委員會 |
| 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 | 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 | 取代監察人。 |
| 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 / (322/// - |
| 一、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及契約。 | 一、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及契約。 | |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
| 五、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
|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 |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 | |
| 之情形。 | 形。 | |
| 八、審核有關國內外事業之持資及經營。 | 八、審核有關國內外事業之持資及經營。 | |
| 第十六條 | 第十六條 | 配合 110 年成 |
|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 |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 | 立審計委員會 |
| 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 | 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 | 取代監察人。 |
| 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 | 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 |
| 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 | <u>人</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 |
| 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 | 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 |
| 之。 | 之同意行之。 | |
| 刪除 | 第十七條 | 配合 110 年成 |
| |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立審計委員會 |
|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 | 取代監察人。 |
| | <u>告書。</u> | 審計委員會之 |
|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人數、任期、 |
| | 三、監督及視察公司之業務。 | 職權議事規則 |
|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 | 及行使職權時 |
| | <u>產。</u> | 公司應提供資 |
|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 | 源等事項,以 |
| | <u>會決議之行為。</u> | 審計委員會組 |
| | 六、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 織規程依法另 |
| | 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 | 訂之。 |
| | 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 |
| |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 | |
| | 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 |
| |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u> | |
| 第十七條 | <u>決權。</u> 第十八條 | 調整條次 |
| 郑丁 <u>七</u> 條 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 | 韦丁 <u>八</u> 條 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 | 确定除失 |
| 本公司付直總經珪、 「問題經珪、 「問題經珪、 「問題經達、 「助廷寺經達 「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任免之, | 本公司付直總經理、副總經理、励理寻經理 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任免之, | |
| 《 | 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 | |
| 務。 | 一〇一〇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 477 | 477 |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五章 會計 | 1.調整條次 |
| 第十八條 | 第十九條 | 2.配合 110 年 |
|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 |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 | 成立審計委員 |
| 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 | 會取代監察人。 |
| 一、營業報告書。 | 常會。 | |
| 二、財務報表。 | 一、營業報告書。 | |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二、財務報表。 | |
|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
| 第十九條 | 第二十條 | 1.調整條次 |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 2.配合 110 年 |
| 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 | 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 | 成立審計委員 |
| 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 | 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 | 會取代監察人。 |
| 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 | 勞。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 | H 1 1 July 10 1 |
|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 | 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 | |
| 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 | 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 | |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 | 操。 | |
| 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 | |
| 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 | |
|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 | 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
|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 |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 | |
| 會定之。 |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 | |
| | 會定之。 | |
| 第十九條之一:略 | 第二十條之一:略 | 調整條次 |
| | | |
| | | |
| 第六章 | 第六章 | 調整條次 |
| 第二十條:略 | 第二十一條:略 | |
| | | |
| 第二十一條 | 第二十二條 | 1.調整條次 |
|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 |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 | 2.增加修訂次 |
|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 數及日期。 |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 3.删除多餘之 |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 敘述。 |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 |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 |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 |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 |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 |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 |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 | |
| 日。 | 日。 | |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 |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 |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七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 | |
| 日。 | 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 | |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 <u>同。</u> | |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五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 | |
| <u>日。</u> | 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 | |
| | <u>同</u> 。 | |
| | 備註: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十 | |
| | 三條之四茲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 | |
| | 經濟部經商一字第 一0七0二00六五二0 | |
| | 號函釋規定」,於110年改選董事辦理相關 | |
| | 作業,以此為用及生效日期。 |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 |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 | 為擴展生產基地、整 |
| 證券額度 | 證券額度 | 合上下游產業、及跨 |
|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 |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 | 產業策略合作,原投 |
| 下: | 下: | 資額度將屆滿,擬增 |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 | 加投資上限,以利公 |
| 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 | 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 | 司日後業務拓展之 |
| 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 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 所需。 |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 | |
|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 |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 | |
| 股東權益 <u>150%</u> 為限。 | 益為限。 | |
| (以下略) | (以下略) | |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 配合 110 年成立審 |
| 理程序 | 理程序 |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 人,修改條文,修改 |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條文。 |
| (一)~(二)略 | (一)~(二)略 | .,,,,, |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 | |
|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 |
|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 | 者, | |
| 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 _ | |
| 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 | |
|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 | |
|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 | |
|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 |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 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 |
|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 | 一切,公可业應府重事共職員府送 <u>合監奈</u> 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 |
| 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 | (成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 | |
| 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 | 耐风风风,似何以处为真性义勿捉报里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 |
| 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 |
|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 ·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 20 心外里于自成于外联约 | |
| 錄載明。 | | |
| (以下略) | (以下略) | |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 | 配合 110 年成立審 |
| 程序 | 程序 |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 人,修改條文。 |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
| (一)~(二)略 | (一)~(二)略 | |
|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 | |
|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 |
|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 | <u>者,</u> |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多可用除入 | 19 IL 80-71 |
| 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 | |
|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 | |
|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 | |
|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 |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 | |
|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 | 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 |
| 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 | 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 |
| 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 |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 | |
| 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 |
|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 |
|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 錄載明。 | 20 % 21 1 31 1 W P1 7 | |
| (以下略) | (以下略) | |
|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 配合 110 年成立審 |
| 一、略 | 一、略 |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人,修改條文。 |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 |
| 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 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 |
|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 |
|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
|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
| 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 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 |
| 件之债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 件之债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 |
| 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 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 |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 |
| 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 |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
| 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 | |
|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 | |
|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 | |
|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 |
| (一)~(七)略 | (一)~(七)略 | |
|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 |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 | |
| 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 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 |
|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 |
|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 |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 | |
| 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 | 事會通過及 <u>監察人</u>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
| 入。 | (mb) | |
| 三、(略) | 三、(略)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
|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四、父勿放本之合理性計估 (一)~(四)略 | |
|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 |
| 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 | 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 | |
|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 |
|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
| 1.略 | 1.略 | |
| 1. ^{1. 1}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 |
| 4. 街可女只冒怨似公司広知一日十八保 | 一. 一. 小人心似么可以不一口一个际外人 | |

| 15 2-16 15 2- | 16 16 | /br -r and no |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正説明 |
| 規定辦理。 | 辨理。 | |
| (以下略) | (以下略) | |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 | 配合 110 年成立審 |
| 程序 | 程序 |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 人,修改條文。 |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
| (一)略。 | (一)略。 | |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 | |
|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 |
|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 | <u>者,</u> | |
| 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 | |
|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 | |
|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 | |
|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 |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 | |
|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 | 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 |
| 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 | 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 |
| 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 |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 | |
| 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 |
|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 | |
|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 入會議記錄。 | |
| 錄載明。 | | |
| | | |
| (以下略) | (以下略) | |
|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 1.配合 110 年成立 |
| 理程序 | 理程序 |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 |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察人,修改條文。 |
|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 |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 | 2.增加避險契約總 |
| 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 | 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 | 額之限制,以利達到 |
| 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 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 | 自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 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 | 全額避險之目的。 |
| 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 | · 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 | |
| 一 | 亦思光切手控囚仍至任何而交易所引能 產生之各種風險。 | |
| (一)~(四)略 | (一)~(四)略 | |
|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 |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 | |
| 公司(下稱「全體公司」)遠期外匯契 | 公司(下稱「全體公司」)遠期外匯契 | |
| 約授權交易額度 | 約授權交易額度 | |
| 1.避險性交易額度:全體公司避險性交易 | 1.避險性交易額度:全體公司避險性交易 | |
| 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 | 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公司因營運所產 | |
| 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最近期 | 生之曝險部位為限。 | |
| 三個月之應收帳款為限。 | | |
|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額度:全體公司從事 |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額度:全體公司從事 | |
|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資本 |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資本 | |
| 支出、承諾、訂單等),應經董事會同意, | 支出、承諾、訂單等),應經董事會同意, | |
| 交易額度應不逾全體公司當年度六個月 | 交易額度應不逾全體公司當年度六個月 | |
| 進、出口需求之50%。 | 進、出口需求之 50%。 |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
| 1.避險性交易:從事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 | 1.避險性交易:從事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 | |
| 商品契約,該契約所產生之損益與相對 | 商品契約,該契約所產生之損益與相對 | |
| 應之外幣資產淨部位所產生之損益將相 | 應之外幣資產淨部位所產生之損益將相 | |
| 互抵銷,故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之損失 | 互抵銷,故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之損失 | |
| 免予訂定上限。 | 免予訂定上限。 | |
|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全體公司衍生性商 |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全體公司衍生性商 | |
| 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
| 訂為全部未沖銷契約本金之 20%。 | 訂為全部未沖銷契約本金之20%。 | |
| 二 略 | 二 略 | |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 | |
| 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 | 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 | |
| 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 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 |
| 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 | 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 | |
| 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 | 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 | |
| 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面通知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立 | |
| | 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
| (以下略) | (以下略) | |
|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 配合 110 年成立審 |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 |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 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 | 人,修改條文。 |
| 意,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 | 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
| <u>意,修正時亦同</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
|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 | 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 |
| 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u>人</u> 。 | |
| <u>已依本法規定</u> 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 |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 | |
|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 |
|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 |
|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 |
| 事會議事錄載明。 |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 | |
|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 | |
|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 | |
|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所稱審 | | |
|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 | | |
|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hite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 W > 16 > 1 h = 4 |
|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 |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 | 期 |
| 十日訂定。 | 十日訂定。 | |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 | |
| 四日第一次修訂。 | 四日第一次修訂。 | |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 | |
| 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 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 |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 | |
| 三日第三次修訂。 | 三日第三次修訂。 |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十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十 | |
| 二日第四次修訂。 | 二日第四次修訂。 | |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 | |
| 五日第五次修訂。 | 五日第五次修訂。 | |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十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十 | |
| 五日第六次修訂。 | 五日第六次修訂。 | |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二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二 | |
| 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 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 |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九年六月十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九年六月十 | |
| 二日第八次修訂。 | 二日第八次修訂。 | |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 | | |
| 十五日第九次修訂。 | |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董事選舉辦法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配合 110 年成 |
| | | 立審計委員會 |
| | | 取代監察人。 |
| 第一條 | | 1. 修改編排方 |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 | 式。 |
| 之。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 | 規定辦理之。 | 2.配合 110 年成 |
| 制度。 | | 立審計委員會 |
| | | 取代監察人。 |
| | | 3.依公司法 192 |
| | | 條之 1 發佈規 |
| | | 範自 110 年 1 |
| | | 月1日起,全體 |
| | | 上市(櫃)公司 |
| | | 董事及監察人 |
| | | 選舉應採候選 |
| | | 人提名制度。 |
| 第二條 | <u>=`</u> | 1.修改編排方 |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 | 式。 |
| 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 | 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 | 2. 配合 110 年 |
| 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 | 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 | 成立審計委員 |
| 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 <u>監察人</u> 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 | 會取代監察人。 |
|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 |
| | 選舉數人。 | |
| | | |
| 第三條 | <u>=\</u> | 1.修改編排方 |
|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 | 式。 |
|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 | 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 | 2. 配合 110 年 |
| 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 | 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 成立審計委員 |
| 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 | 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 | 會取代監察人。 |
| 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 | |
| | 席代為抽籤。 | |
| |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 | |
| | 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 | |
| | 任董事及監察人。 | |
| |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 | |
| | 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 | |
| | <u>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u> | |
| | | |

| 第四條 | 四、 | 1. 修改編排方 |
|---|---|------------------------|
| 为口惊 | | 式。 |
| 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2. 配合 110 年 |
| (一)配偶。 | (一)配偶。 | 成立審計委員 |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會取代監察人。 |
| |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 | 日本八五尔八 |
| | <u>监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u> | |
| | 具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
| | 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之規定時,應依下列 | |
| | 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
|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二項之規定時,所得選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 | |
| 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 | |
| , 八 | 失其效力。 | |
|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 | |
| | 定。 | |
| |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 | |
| | 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 | |
| | 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
| 第五條 | 五、 | 修改編排方式。 |
|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 |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 | |
| 選任,而當選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 選任,而當選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 |
| 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
| | | |
| 第六條 | 六、 | 修改編排方式。 |
| 2000 |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 | 19 22 (2011) 47/ 77 24 |
|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事務。監票員應 |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事務。監票員應 | |
| 具備股東身份。 | 具備股東身份。 | |
| 第七條 | 七、 | 修改編排方式。 |
|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 |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 | |
| 並加填其權數。 | 並加填其權數。 | |
| 第八條 | ۸٠ | 修改編排方式。 |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 | |
| 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 | 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 | |
| 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被選 | 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被選 | |
| 舉人之戶名須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 | 舉人之戶名須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 | |
| 稱及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 稱及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 |
|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應填 |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應填 | |
| 明被選舉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明被選舉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
| 第九條 | 九、 | 修改編排方式。 |
|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 |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或未將選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或未將選 | |
| 舉票投入規定投票箱者。 | 舉票投入規定投票箱者。 | |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
| (四)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 | (四)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 | |
| 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 | 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 | |

| 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 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 者。 (六)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 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 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
|---|---|---|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 者。 (八)第八條應填列事項填寫不全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 者。 (八)第八條應填列事項填寫不全者。 | |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 場宣佈。 |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 場宣佈。 | 修改編排方式。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 之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 之規定辦理。 | 修改編排方式。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修改時亦同。 | 十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修改時亦同。 | 修改編排方式。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年六月二十五 日。 | 十三、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 1. 修 改 編 排 方 式。 2. 增 訂 修 訂 次 數 及 日 期 。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月首小妞17岁 | 【在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訂定目標 | 第一條:訂定目標 |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
|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 |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 | 內規名稱為「作業程 |
| 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 | 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 | 序」。 |
| 訂定本作業程序。 | 訂定 <u>本辦法</u> 。 | |
| 第二條:法令依據 | 第二條:法令依據 | 1.配合主管機關修 |
|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 | 本辦法條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 | 正內規名稱為「作業 |
| 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 | 一暨相關規定訂定。 | 程序」。 |
| 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規定訂定。 | | 2.修正制定資金貸 |
| | | 與作業程序之法源 |
| | | 依據。 |
| 第三條:適用範圍 | 第三條:適用範圍 |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
| <u>本作業程序</u> 所稱背書保證範圍,係指下 | <u>本辦法</u> 所稱背書保證範圍,係指下列事 | 內規名稱為「作業程 |
| 列事項: | 項: | 序」。 |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
| 1.客票貼現融資 | 1.客票貼現融資 | |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 | |
| 證。 | 證。 | |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 | |
| 以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以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 | |
| 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 | |
| 二目的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二目的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 | |
| 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 | 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 | |
| 業程序規定辨理。 | 法規定辦理。 | |
|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配合 110 年成立審 |
| 一~四(略) | 一~四(略) |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 | | 人。 |
| 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 | |
|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 |
| 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 | 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
| 事。 |) (-b) | |
| 六(略) | 六(略) | |
|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法之作業程序 |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法之作業程序 | 1.配合 110 年成立 |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 |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 |
| 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 | 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 | 察人。 |
| 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 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 2.依據證券交易法 |
|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公司認 |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公司認 | 第十四條之三規 |
| 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 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 定,調整第六條第二 |
| 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次一董事 | 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次一董事 | 項文字。 |
| 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 | 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 | |
| | | |

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三(略)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 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 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u> 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 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五(略)

第十一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 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 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正時亦同。

第一項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報請股東會備查。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應經濟性業程序所訂額度之之董事對過度,應可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條。 對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道路 對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訂定計劃計 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計 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董事會於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企董事之反對之 時,應充分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三(略)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 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 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u> 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五(略)

第十一條: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監察人 核閱,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1 條修正制定程序。

2.配合 110 年成立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 察人。

第十二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 十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 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 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 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 六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 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 一日第六次修訂。 第十二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 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 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 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 六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 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 一日第六次修訂。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 ^期

|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二 |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二 | |
|-------------------|-------------------|--|
| 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 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 |
|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 | | |
| 十五日第八次修訂。 | | |
| | |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第一條: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貴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立本程序。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問因業務往來 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 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 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中以上之公 內國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 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 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 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 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 要一個企同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 要與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 要與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 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自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自意資金貸與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資金貨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而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號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資金貨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而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 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 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本代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書並卷直含 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 第一條: | 第一條: | 明確制定資金貸與作業 |
| # 書保證處理準則」, 特訂立本程序。 第三條: 資金貨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問因業務往來 關係從事資金貨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 項之規定: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 事資金貨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 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 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 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性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 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性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 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性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 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性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 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資與者。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資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起錄,如發現重大違規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東不符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起錄,如發現重大違規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東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數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推相關改善計畫送審對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報有關改善計畫送客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 |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 | 程序之法源依據。 |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 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 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 審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 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 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 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 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 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 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 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資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 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
|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問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共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费者。 (三)共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费者。 (三)共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费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费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費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費取代監察人。 (三)其他經本公司查查實際可以實際可以實際可以實際可以實際可以實際可以實際可以實際可以實際可以實際可以 |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立本程序。 | | |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異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况、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起經,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起限時,應可定改善等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內情報及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三條: | 第三條: |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
| 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異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起限時,應可定改善等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起限時,應可定改善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編書 (本) |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僅能貸與資金予: |
| 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與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 |
| 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公司共業。 第一條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性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稅戶,與有限、在公司資本等,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不符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 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 | 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 | 有業務往來者。 |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性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惠者。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要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如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類的董事。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對於一樣。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客監察人。 | 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 | 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 |
| 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大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如書記述書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 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如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需要一高資金貸與轉數。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 | 者。 |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需要一個人戶。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不同人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 | 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 | |
| 第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 | |
|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相關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 | | | |
|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鄭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
|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格於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 | | |
|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首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下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 | 與者。 | |
|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首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下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 复一 第十條: | 第十條: | 配会 110 年成立宏計委 |
| 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等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下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於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於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於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於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於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於額超限時,應訂定改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於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 | |
| 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 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 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善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 獨立董事。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 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 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 | | 只日かれ血赤が |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 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 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 獨立董事。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表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定改善表別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 | | |
|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 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 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 獨立董事。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 | | |
|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 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 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 | |
| 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 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 家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 | | |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 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 | |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 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 |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 |
| 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 善善 | | | |
| 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 | | |
| 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 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 | |
| 改善。 | <u></u> | <u> </u> | |
| | | 改善。 | |

第十六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 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之。

第十六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 監察人核閱後,並提交股東會同意後 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 審計委員會通過

第十七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二十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O二年六月十 一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O八年六月二 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 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第十七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二十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十一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O八年六月 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 錄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席次為人數上限。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 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 載「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原條文)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七)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 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 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 九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條規定自民國一一0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時起適用,本條適用之同時,第十三條規定不再適用,應進行修正章程予以刪除。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前三項規定自民國一一0年股東會選出新董事就任起適用。

- 第十三條之四:本章程自本章第十三條之二施行後,其餘有關監察人之條文,不再適用,應進行修正章程予以修正或刪除。
- 第十四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一、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及契約。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五、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審核有關國內外事業之持資及經營。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並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不 能親自視事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親自視事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議事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 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監督及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六、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 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 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 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定之。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 限。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五、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 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 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備註: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十三條之四茲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經濟部經商一字第 -0 七 0 二 0 0 六 五 -0 0 號函釋規定」,於 1 10 年改選董事辦理相關作業,以此為用及生效日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 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 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 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 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 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 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 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 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五 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 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 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 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 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 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 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 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或一億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由資產管理單位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買賣之核准權限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取得時,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處分時,授權董事長決行後,提董事會報備。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課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十、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 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 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 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 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 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 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 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 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 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 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 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 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 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

(三)權責劃分:

-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之交易員始有權進行外匯交易,人員如因實際需要有所 增減亦需經董事長簽准。
- 2. 財會課負責外匯交易之管理工作。
- 3.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人在授權之額度內為外匯交易之監督人。

(四)績效評估要領:

- 1. 交易性:以當年度累計已實現之匯兌損益為評估標準。
- 2. 非交易性: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遠期外匯操作計劃進行操作,做為績效評估之標準。
-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下稱「全體公司」)遠期外匯契約授權 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全體公司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
 -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額度:全體公司從事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資本 支出、承諾、訂單等),應經董事會同意,交易額度應不逾全體公司當年度六個 月進、出口需求之50%。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 避險性交易:從事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契約,該契約所產生之損益與相對應之外幣資產淨部位所產生之損益將相互抵銷,故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之損失免予訂定上限。
-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全體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訂為全部未沖銷契約本金之2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 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 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 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 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規 定格式以網際網路方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 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同以上方式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 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 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 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 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 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 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 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 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 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 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 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 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 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 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 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 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 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 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 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 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
 -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所訂之 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 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條文)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 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 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四、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 其效力。
- 五、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 選名額。
- 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事務。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 份。
- 七、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被選舉人之戶名須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法人之代表人姓 名。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九、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或未將選舉票投入規定投票箱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八) 第八條應填列事項填寫不全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修改時亦同。
- 十三、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第一條:訂定目標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以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的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訂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 準。
- 四、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得為背書保證。
- 五、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其評估審查程序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分由二人 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 意;變更時亦然。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 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 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一~五 款規定辦理外,公司之財務單位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 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 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 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法之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

入董事會紀錄。

- 二、為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核,列明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核閱;財務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背書保證登記簿,並由財務部門依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 三、若本公司需相關企業保證或互為保證時,由專任律師或財務部門擬稿,董事長核准後發函,並予記錄及追蹤。
-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五、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本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 納入,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監察人核閱,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 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情形特殊經貸出資金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 理徵信調查。
-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 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 案。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 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五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三項規定提董事會 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 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 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 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 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 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第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 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資金貸與之利息,應參照銀行短期放款利率之上限。
-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

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 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 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 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 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二條: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 查核報告
- 第十三條:本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訂定控管程序。
 -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核閱後,並提交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 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第一條 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 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 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 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配合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 範措施,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重要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違反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不宜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宜有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 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等不公平競爭之行 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彙整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其中一至五款督促人力資源課經辦: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 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 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 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應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辦法"辦理考核獎懲及 申復。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由權責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 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稽核單位,稽核單位確查後,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 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 露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 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附則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107年5月11日。

於110年03月18日第一次修訂。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配合 110 年 |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 |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 | 成立審計委 |
| 具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 | 受任人或具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 | 員會取代監 |
| 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 | 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 | 察人。 |
| 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 |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 | |
| 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 | 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 | |
| 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 | 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 | |
| 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 | |
| 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 | 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 | |
| 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 | 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 | |
| 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 |
| | 人。 | |
| | | |
| 第五條 政策 | 第五條 政策 | 參酌國際標 |
|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 |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 | 準組織,規 |
| 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 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 | 定誠信經營 |
|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 | 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 | 政策經董事 |
| 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經營環境。 | 會通過。 |
| | | |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 配合 110 年 |
| 本公司應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 | 本公司應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 | 成立審計委 |
| 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 | 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 | 員會取代監 |
|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 | 察人。 |
| 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 | 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 | |
| 衝突。 | 在之利益衝突。 | |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 | |
| 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 | 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 | |
| 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 | 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 |
| 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 | 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 | |
| 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 |
|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 | 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 | |
| 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 |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 | |
| 不當相互支援。 | 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
|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 |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 | |
| 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 | 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 | |
| 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

|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 1.配合 110 |
|----------------------------|--------------------------|----------|
|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 |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 | 年成立審計 |
| 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委員會取代 |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 | 監察人。 |
| 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爰依金管 |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 | 會新修誠信 |
| 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 | 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經營守則之 |
| 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 | 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 | 要求,將本 |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 | 條第一項第 |
| 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二款高階「主 |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管」修正為 |
| 匿名檢舉。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高階「管理 |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之措施。 | 階層」及增 |
| 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加「匿名檢 |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由權責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如經 | 舉」。 |
| 本公司由權責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如經 | 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 | |
| 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 | 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稽核單 | |
| 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稽核單 | 位,稽核單位確查後,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 | |
| 位,稽核單位確查後,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u>察人</u> 。 | |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與措施之檢討修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與措施之檢討修 | 配合 110 年 |
| 正 | 正 | 成立審計委 |
|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 |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 | 員會取代監 |
| 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 | 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 | 察人。 |
| 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 | 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 | |
| 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 | 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 | |
| 實成效。 | 經營之落實成效。 | |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 配合 110 年 |
|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 |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 | 成立審計委 |
| 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員會取代監 |
| 本守則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 本守則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 察人。 |
|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 |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 | |
| 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 | 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 | |
| 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 | 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 | |
| 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 | 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 | |
| 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
| | 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適 | |
| | 用之。 | |
| | | |
| 第二十八條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附則 | 增訂修訂次 |
|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107年5月11日。 |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 數及日期。 |
| 於 110 年 03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 | |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後)

第一條 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 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其中一至五款督促人力資源課經辦,彙整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單位作業及監督執行: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 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 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就相

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 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 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伍仟 元以下者,但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不在此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之傷病、死亡受贈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除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其 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 情形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 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 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

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 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 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單位應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俾確保本公司保密機制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

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不宜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宜有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 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其事件重大程度及對本公司 永續經營之影響,提報至總經理核決繼續往來必要性與交易限制條件,並將評估及決策提最 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若為影響公司上一年度或前一季度營收超過五分之一以上之交易對象,

其繼續往來必要性與交易限制條件需提報至董事會討論決議。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協議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下列事項納入契約條款: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 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 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 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時,接獲檢舉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紀律處分。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或匿名檢舉。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 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 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 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 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 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 並提出改善措施,以社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督促人力資源課每年至少一次舉辦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宣導,並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及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以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誠信經營之獎懲及申復,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辦法"辦理。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工作規則"予以 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於民國107年5月11日。

於110年3月18日第一次修訂。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配合 110 年 |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 | 成立審計委 |
| 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 | 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 | 員會取代監 |
| 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 | 察人。 |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 | 力之人。 | |
| 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 | |
| 為。 | 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 | |
| | 為。 | |
| 第二條 不誠信行為 | 第二條 不誠信行為 | 配合 110 年 |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 | 成立審計委 |
| 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 | 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 | 員會取代監 |
| 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 | 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 | 察人。 |
| 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 | 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 | |
| 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 | |
| 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 | 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 | |
| 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 | 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監事)</u> 、 | |
| 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 | |
| | 他利害關係人。 | |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 配合 110 年 |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 | 成立審計委 |
| 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 | 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 | 員會取代監 |
| 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 | 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 察人。 |
| 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 | 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 | |
| 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 |
|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 | 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 | |
| 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 |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 | |
| 不當相互支援。 | 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 | |
| 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 | 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 | |
| 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 | 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 | |
| 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 | 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 | |
| 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 | 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 | |
| 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
|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 |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 | |
| 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 | 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 | |
| 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 或不當行為時,接獲檢舉時,應即刻查明相 關事實。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 事,應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紀律處分。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 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 使用。

檢舉人應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 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或匿名檢</u> 舉。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 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 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 報至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 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 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 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 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 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 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 或不當行為時,接獲檢舉時,應即刻查明相 關事實。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 事,應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紀律處分。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 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 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 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 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 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 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 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 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 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 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 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 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0年 |
|----|
| 计委 |
| 弋監 |
| |
| |
| |
| |
| |
| |
| |
| |
| |
| 汀次 |
| 钥 |
| |
| |
| |
|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依據本公司章程規範之經理人。

第三條:範圍

本準則係供為董事及經理人遵循之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 得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 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 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且應向董事長報備。

若因職務上之特殊必要,而需上述親屬關係人員於本公司任職時,應詳具說明並向董事長報備。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如有本條所規範利益衝突之虞者,應立即向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備。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為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行為: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應格守營業機密:

- 1.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 資訊。
- 2. 因執行業務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將機密資訊複製或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露、告知、交付或轉移予無關第三者或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出版。機密資訊為文件、資料、檔案或其他書面或物體之形式。

第七條: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 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 當利益或為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與本公司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對手進行公平交易與競爭,並不得從事任何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包括:

- 1. 與競爭對手協議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
- 2. 協議綁標。

- 3. 與競爭對手協議不與或以特定條件與某一特定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
- 4. 強迫搭售不同型式的產銷或服務。
- 5. 與競爭對手協議分配市場或客戶。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被竊、 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法令遵循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範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於其規定期間內從事相關證券交易。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員工如遇懷疑或發現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得檢具具體事證透過本公司舉報系統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以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若違反者為經理人者,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若違反者為董事者,由董事會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之遵循本準則義務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該項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將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103年12月19日訂立。 於110年3月18日第一次修訂。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里尹及經理八項德们 荷平別」 [] 可用 夜 保 又 到 炽 衣 | | | | |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道德行為準則 |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 | | |
| | |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 | |
| | | 更名 | | |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 配合 110 年成立審 | | |
|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 |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於執行 |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 | |
| 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 | 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 | 人。 | | |
| 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 | 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 | | | |
| 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 | 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 | |
| 循。 | | | | |
| 第二條:適用對象 | 第二條:適用對象 | 配合 110 年成立審 | | |
|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 |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暨 |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 | |
| 人。前項所稱之經理人,依據本公司章 | 經理人。前項所稱之經理人,依據本公司 | 人。 | | |
| 程規範之經理人。 | 章程規範之經理人。 | | | |
| | | | | |
| た ー ケ・ | 広 - 15 ・ | 五人 110 左 い、 上 | | |
| 第三條:範圍 | 第三條:範圍 | 配合 110 年成立審 | | |
| 本準則係供為董事及經理人遵循之指 | 本準則係供為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遵循 |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 | |
| 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之特定情 | 之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之特定 | 人。 | | |
| 事之相關疑問,得向本公司董事長反 | 情事之相關疑問,得向本公司董事長反 | | | |
| 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外部法律顧 | 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外部法律顧問 | | | |
| 問之意見。 | 之意見。 | | | |
| | | | | |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 1.配合110年成立審 | | |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以客觀及 |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 | |
| 率之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個人利益介入 | 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個人利益介 | 人。 | | |
| 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且不得以其 | 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且不得以其 | 2. 參酌證券交易法 | | |
| 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 | 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 | 第二十六條之三第 | | |
| 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 | 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 | 三項有關董事間獨 | | |
| 當利益。 | 益。 | 立性認定標準,爰修 | | |
|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 |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 | 正本條親等規定。 | | |
| 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 | 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 | | | |
| 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 | (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 | | | |
| 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 | 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 | | | |
| 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 | 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 | | | |
| 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 | 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且應向董 | | | |
| 益衝突,且應向董事長報備。 | 事長報備。 | | | |
| 若因職務上之特殊必要,而需上述親屬 | 若因職務上之特殊必要,而需上述親屬關 | | | |
| 關係人員於本公司任職時,應詳具說明 | 係人員於本公司任職時,應詳具說明並向 | | | |
| 並向董事長報備。 | 董事長報備。 | | | |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如有本條所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如有本 | | | |
| 規範利益衝突之虞者,應立即向本公司 | 條所規範利益衝突之虞者,應立即向本公 | | | |
| 稽核主管報備。 | 司稽核主管報備。 | | | |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為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行為: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 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 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本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 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 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應格守營業機密:

1.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 (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 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 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 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或 為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行為。

董事<u>及</u>經理人應與本公司客戶、供應商 以及競爭對手進行公平交易與競爭,並 不得從事任何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包 括:

1.與競爭對手協議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 2.協議綁標。

3.與競爭對手協議不與或以特定條件 與某一特定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

4.強迫搭售不同型式的產銷或服務。

5.與競爭對手協議分配市場或客戶。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為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董事<u>、監察人暨</u>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行為: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 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 便以獲取私利。

3.與本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格守營業機密: 1.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因執行業務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審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由是不得實施,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壓不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壓不以出數分發表出版。機密資訊為文件、資料、檔案或其他書面或物體之形式。

第七條: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暨</u>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 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 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 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 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或為損害本 公司利益之行為。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與本公司客戶、 供應商以及競爭對手進行公平交易與競爭,並不得從事任何違反公平交易之行 為,包括:

1.與競爭對手協議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
 2.協議綁標。

3.與競爭對手協議不與或以特定條件與某 一特定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

4.强迫搭售不同型式的產銷或服務。

5.與競爭對手協議分配市場或客戶。

配合 110 年成立審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人。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配合 110 年成立審 |
|--------------------------|-------------------------|-------------|
| 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 |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 |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
| 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 | 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 | 人。 |
| 免因被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響到 | 上,避免因被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 | |
| 公司之獲利能力。 | 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
| 第九條:法令遵循 | 第九條:法令遵循 | 配合 110 年成立審 |
|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 |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遵守所有規範公 |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
| 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應遵守證券 | 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應遵守證 | 人。 |
| 交易法有關防範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 | 券交易法有關防範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 | |
| 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於其規定期 | 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於其規定期間 | |
| 間內從事相關證券交易。不得故意違反 | 內從事相關證券交易。不得故意違反任何 | |
| 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 | 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 | |
| 為不實之陳述。 | 陳述。 | |
|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 |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 | 配合 110 年成立審 |
| 行為準則之行為 | 為準則之行為 |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
| 公司員工如遇懷疑或發現董事及經理 | 公司員工如遇懷疑或發現董事、監察人暨 | 人。 |
| 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 | 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 | |
| 情事時,得檢具具體事證透過本公司舉 | 情事時,得檢具具體事證透過本公司舉報 | |
| 報系統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 | 系統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 | |
| 報案件,以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 件,以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 |
|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 配合 110 年成立審 |
|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 |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 |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
| 情形時,若違反者為經理人者,公司應 | 則之情形時,若違反者為經理人者,公司 | 人。 |
| 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若違反者為董事 | 應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若違反者為董監 | |
| 者,由董事會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 | 事者,由董事會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 | |
| 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 | 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 | |
| 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
|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 1.配合110年成立審 |
|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之遵循本準則 | 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之遵循本 |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
| 義務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 | 準則義務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人。 |
| 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 | 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 | 2.配合全體上市櫃 |
| 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 | 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 | 公司應完成獨立董 |
| 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 | 事之設置。 |
|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 | 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該 | |
| 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俾利股東評估該 | 項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 |
| 項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 | |
| 第十四條:施行 | 第十四條:施行 | 1.配合110年成立審 |
|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 |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 |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
| <u>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u>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人。 |
| 本準則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訂立。 | 本準則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訂立。 | 2.增訂修訂次數及 |
| 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 | | 日期。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70,550,000 元

目前已發行總股數:127,055,000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股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資料日期: 110/04/27

| 職稱 姓名 | 州夕 | 退仁口扣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 |
|-------|----------------------|----------|------------|--------|------------|--------|
| | 選任日期 | 持有股數 | 比例 | 持有股數 | 比例 | |
| 董事長 |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 107.6.27 | 21,928,260 | 17.26% | 21,928,260 | 17.26% |
| 董事 |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其昶 | 107.6.27 | 21,928,260 | 17.26% | 21,928,260 | 17.26% |
| 董事 |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 107.6.27 | 2,137,044 | 1.68% | 2,137,044 | 1.68% |
| 董事 | 光倫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王恩國 | 107.6.27 | 100,000 | 0.08% | 100,000 | 0.08% |
| 董事 |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強 | 107.6.27 | 7,913,310 | 6.23% | 7,913,310 | 6.23% |
| 獨立董事 | 王修銘 | 107.6.27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王 煒 | 107.6.27 | 0 | 0% | 0 | 0%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 | 32,078,614 | 25.25% | 32,078,614 | 25.25% |
| 監察人 |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慧美 | 107.6.27 | 789,530 | 0.62% | 789,530 | 0.62% |
| 監察人 | 張敏玉 | 107.6.27 | 13,000 | 0.01% | 13,000 | 0.01% |
|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 | 802,530 | 0.63% | 802,530 | 0.63% |

註:本公司設有二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客戶導向

• 以人為本

• 永續經營